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怡君

電話：02-2322-8000#8603

Email：ic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0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1-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修正草案對照表-1120220定.odt、附件2-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條文-1120220定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)路徑為：首頁/機關及廠商/常用參考資料/作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，審慎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